**2016全國室內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 宗旨：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發展全民運動，倡導正當體育活動，推展五人制足球運

動，增加足球運動人口，提昇五人制足球技術水準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二、核准文號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50025128號函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北投國中、臺北市立清江國小、 康寧大學。

五、比賽分組：

(一)高中男子組：

1.民國8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二隊。

3.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

(二)高中女子組：

1.民國8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二隊。

3.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

(三)國中男子組：

1.民國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二隊。

3.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

(四)國中女子組：

1.民國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二隊。

3.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

(五) 國小男生組：

1.民國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二隊。

(六) 國小女生組：

1.民國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二隊。

六、比賽日期：105年11月5日至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男子組： | 11/5-9 | 國中男子組： | 11/5-9 | 國小男子組： | 11/9-13 |
| 高中女子組： | 11/5-9 | 國中女子組： | 11/9-13 | 國小女子組： | 11/9-13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中、臺北市立清江國小。

八、比賽制度：

(一)賽程排定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於領隊暨抽籤會議中訂定。

(二)比賽時間40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中間休息五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

(三)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

比賽【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



九、比賽用球：OKANE室內五人制專用足球。

十、報名須知：

(一)聯絡方式：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地 址 112-44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20號

網 站 http://www.tpfa-futsal.org.tw

電 話 02-28970101

E-mail tpfsa28970101@gmail.com

聯絡人：Hank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三)繳交報名費2000元整，請轉帳至下列帳戶，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

銀行：彰化銀行 北投分行

帳號：53905110098400

戶名：吳昱均

(四)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五)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球衣號碼由小至大)，e-mail報名

(六)每隊報名球員最多14人，職員6人。

(七)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參賽球員不得兼任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

(八)報名手續不全者，將不予編排賽程。

十一、領隊暨抽籤會議：

(一)時間：105年10月15日(星期六)下午3時整。

(二)地點：清江國小教練辦公室(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20號)

(三)聯絡人：Hank 02-28970101，0981945428。

(四)請攜帶2套比賽球衣參加

(五)賽程公告：105年10月20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會網站

十二、比賽細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公佈之最新FUTSAL足球規則(守門員不得用手將球直接丟過半場,持球時須15秒以內將球傳.帶過半場)。

(二)每場比賽開始前20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紀錄台，每隊必須提出最多9人之

替補球員名單，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球員，不得替補出賽，且須就坐於

觀眾席。

(三)凡上場比賽球員，球衣上應冠有代表球隊名稱或隊徽，球衣褲號碼不得以

膠帶黏貼與報名號碼不同時，該場比賽該球員不得出賽【守門員若擔任普

通球員時，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四)各組出賽球員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高中組、國中組應 加帶學生證正本，該場未能提出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五)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總

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不得參加協會主辦之比賽處分，並函送相關單位

處理。

(六)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

(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

(七)各球隊比賽時依領隊會議排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未登錄者需配合已確認

球隊之顏色，若二隊皆未登錄，必須攜帶 兩套不同顏色球衣，賽程排在前

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

(八)因故逾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或選

拔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九)凡報名且已完成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隊，於比賽時棄權，停止該隊參加本會

主辦之相關比賽一年。

(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毆打隊職球員或侮辱(毆打)裁判、大會工作人員、

觀眾等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

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一)比賽中，如遇2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

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

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十二)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出場』之球員，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

重，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

(十三)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及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可由

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四)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球

隊對當場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程序向大

會提出。

十三、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

1.勝一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敗一場得0分，以積

分多寡判定之。

2.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賽中相互之間

勝負關係『積分、勝負球球差、進球數』判別之，如

又相等，以該循環全部球隊之間勝負關係『勝負球差、

進球數』判別之，如再相等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比賽10分鐘，球

員不得離開球場，半場(5分鐘)互換場地，中間無休息，

如延長時間仍無勝負，以踢6公尺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十四、獎勵：前四名優勝球隊頒贈獎狀及獎盃乙座。

十五、申訴：

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

(賽後不予處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

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交由大會處理，

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

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六、其他：

1. 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

，並依本會球隊隊籍管理辦法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凡正在被罰停賽之職隊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三)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

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

為原則。

(四)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分資格不符，則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

，並送大會議處。

(五)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比賽期間，請各參與人員

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六)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

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十七、本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  |  |
| --- | --- | --- |
| 承保範圍 | 保險金額 | 每一件事故自負額 |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 NT$3,000,000.- | NT$2,000.- |
|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 NT$15,000,00.-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NT$2,000,000.- |  |
|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 NT$34,000,000.- | |

除責任保險公共基本條款，本保險單適用公共意外險基本條款。

本保單適用之附加條款

099 明台物產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11 明台物產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CA005 明台物產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責任保險適用)

PL119 明台物產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以下空白---

十八、本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6全國室內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 伍 |  | | 地 址 |  | | | | |
| 組 別 |  | | 球衣顏色 | 1、 2、 | | |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LINE |  | |
| 職 稱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 職 稱 | 姓 名 | | | 出生日期 |
| 領 隊 |  |  | | 總 教 練 |  | | |  |
| 教 練 |  |  | | 助理教練 |  | | |  |
| 管 理 |  |  | | 防 護 員 |  | | |  |
| 號碼 | 姓 名 | 西元出生日期 | | | 備註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請於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前

將報名表寄至Ｅmail:tpfsa28970101@gmail.com至競賽組。